

臺南市政府第 4 屆青年事務委員會委員 青年代表委員徵選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臺南市政府青年事務委員會(以下簡稱青委會)設置要點辦理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。
- 三、本計畫所稱青年代表委員(以下簡稱委員)係指設籍本市或於本市就學或就業或設籍臺南市境內，且年滿 18 歲至 40 歲(出生年為民國 73 年至 95 年)之青年均可報名。
- 四、委員聘期：任期為 2 年，期滿得續聘，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，本府得補聘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- 五、徵選名額：本次徵選作業預計選出委員 12 至 16 人。
- 六、遴選標準：
 - (一) 由本府組成遴選小組辦理遴選事宜，為達成青委會之任務及目標，委員之遴選將參考報名者之專業背景、參與公共事務之相關經歷、針對本市青年政策研析建議之論述能力等面向，並兼顧性別比例之原則，另為廣納多元意見，必要時得考量區域、族群、在學及社會青年比例等因素。
 - (二) 為鼓勵青年參與公務事務，第 4 屆青委會將依本市青年政策發展三大目標、五大面向分為五個工作小組：
 1. 青年創業組：研議本市產業發展、招商投資、農業推廣輔導、創業育成、地方創生等政策。
 2. 青年就業組：就業促進、職涯發展與探索、勞動安全等政策。
 3. 青年成家組：研議本市社會住宅、育兒托老、特色公園等政策。
 4. 公共參與組：研議本市青年公共參與、社區營造、生涯發展等政策。
 5. 青年培力組：研議本市藝文、運動、社區行動及志工服務等青年培力政策。
- 七、報名方式：符合報名資格者，請自公告日起至 **113 年 10 月 4 日止**，至活動網站(<https://reurl.cc/aq2z69>)線上登錄報名後，再至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府研考會)官網下載並填具報名文件【**臺南市政府第 4 屆青年事務委員會青年代表委員報名表**】，連同佐證資料，於報名截止日前(郵戳為憑)親送或以掛號郵寄至(7082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 2 段 6 號 11 樓研考會研展暨青年事務科)，完成線上登錄及紙本遞送後，始完成報名程序。

(一)報名文件說明：

1. 報名表：

(1) 請於本府研考會網站下載報名表單及相關同意書。

(2) 請逐項填寫內容，包括個人基本資料及報名資料，含個人資料授權暨委員權利義務規範切結書…等。

(3) 未簽具個人資料授權書及各項權利義務切結書者，視為不合格。

2. 推薦函：請提供至少 1 份經個人、機關、學校或團體推薦且簽章之推薦函 1 份，未提供者視為不合格。

3. 佐證文件內含：

(1)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學生證正反面影本(未在學者免附)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及在職證明(未在職者免附)、報名表內身分別相關證明文件(無則免附)。

(2) 報名表內填列之重要經歷、社會服務、社團經驗等相關證明文件；如無法證明請詳細說明，未說明者不予採計。

(二) 報名注意事項：(以下報名資料，恕不退還)

1. 裝訂方式及報名表撰寫格式：

(1) 資料排放順序由上而下為報名表、推薦函、佐證資料(身分證明文件、在學或在職證明、其他經歷證明)、個人資料授權暨委員權利義務規範切結書。

(2) 紙張大小為 A4 尺寸，直式橫書，各頁下方需加註頁碼，並採以雙面列印，佐證資料最多 10 張(20 面)為限，於左上角裝訂，並請提供一式五份，請勿使用其他特殊裝訂方式。

2. 報名者請確保資料之正確性與真實性，所填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應自行承擔法律責任。另如資料不實經舉發並查證屬實，本府得取消資格。

3. 報名文件如有欠缺，經通知逾期仍未補正，視為未完成報名程序，不予審查。

八、徵選方式：採兩階段審查，初審通過後，進入書面審查及口試審查。

(一) **第一階段(初審)**：由本府研考會就報名者之資格及上傳報名文件進行審查，合格者

(二) **第二階段(複審)**：

1. **書面審查(40%)**：由本府組成徵選小組(府內委員及府外委員)，就初審合格

者之資料進行實質審查。

2. 面試(60%)：由徵選小組面試評選，面試時間、地點另行通知。

3. 遴選說明：將參考報名者之專業背景、參與公共事務之相關經歷、針對本市青年政策研析建議之論述能力等，並應兼顧性別比例之原則，另為廣納多元意見，必要時得考量區域、族群、在學與社會青年比例等因素。

(三) 委員錄取名單經本府核定後，統一公告於本府研考會官網。

(四) 遴選時程規劃表：

項目	預定日期	說明
受理報名	自公告日起至 113年10月4日	參與報名者須於受理報名期間 <u>完成線上登錄及紙本報名文件寄送</u> 。
資格初審 (第一階段)	113年10月7日 至10月18日	依報名資料進行資格審查，審查不符者，不列入第二階段評選，報名資料恕不退還。
書面審查及 決選面試 (第二階段)	113年10月底前	審查指標包含專業背景、參與公共事務之經歷、針對本市青年政策研析建議之論述能力等面向作為面試指標。
結果公告及 通知正取人員	113年11月底前	公告並通知正取人員。

*本府保留彈性調整的最終解釋權，如有任何變更內容或詳細注意事項將公告於本府研考會官網。

九、委員職責及權利：

(一) 職責：

1. 出席本府召開之會議及工作小組會議等，會議出席率得列入下屆徵選作業參酌。
2. 參與並協助規劃本府青年之綜合計畫及研究發展策略。
3. 參與並協助整合本府與民間資源，推動本市青年政策。
4. 協助其他與本市青年事務有關之重要事宜。

(二) 權利：委員為無給職，但參與會議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補助費，惟參與工作小組會議或本市青年相關活動等，得視本市財政狀況，由各主政單位決定是否補助。

十、其他未盡事項，依臺南市政府青年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相關規定及公告文件辦理。

十一、聯絡洽詢：

(一) 電話：(06)299-1111 分機 8821 張小姐。

(二) E-mail：michelletop1@mail.tainan.gov.tw，請於來信標題註明**參與第4屆臺南市政府青年事務委員會青年代表委員公開徵選**。

